

**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履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在查阅有关规定后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履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积极开展业务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
- 2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。
- 3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，亦无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- 4、我们认为，以上担保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庞大同 \_\_\_\_\_

谢韩珠 \_\_\_\_\_

邱大梁 \_\_\_\_\_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